

臺北市 106 年度中小學自造者教育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(三)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1 月 26 日北市教資字第 10630884000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提供自造者教育特色學校課程實施現況、環境設備及實施成果。
- 二、增進高中小學教師運用創新自造教學，提升師生學習多元與自造教育的機會與能力。
- 三、藉由教師以實作為基礎實際體驗摺紙，結合科學原理現象，以生動有趣的方式，培養創思自造之能力，並體會摺紙的樂趣及藝術價值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- 三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

肆、研習對象與活動人數：全市對推行自造者教育有興趣的教師共 30 人。

(以報名優先順序錄取)

伍、研習時程：

- 一、研習日期：106 年 6 月 2 日(星期五) 主題：創意紙玩
- 二、研習時間：09:00~16:00

陸、研習地點：

- 一、研習位置：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(114 臺北市內湖區康樂街 131 號)
(五樓會議室)
- 二、交通位置：公車 281、287、287(區)、287(夜)、53、630、646、646(區)、903、小 1、小 1(區)、棕 19、藍 5

柒、研習講座：紙雕藝術家-洪新富

捌、研習課程表

時間	活動流程	備註
8:30~9:00	報到	東湖國中團隊
9:00~10:30	紙的可能	講座： 紙雕藝術家洪新富
10:30~12:00	創意紙藝	
12:00~13:00	午餐	東湖國中團隊
13:00~14:30	科學紙玩	講座： 紙雕藝術家洪新富
14:30~16:00	童玩再造	
16:00~	Q&A	

玖、報名方式：請逕入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電子研習護照網站（網址：

<http://insc.tp.edu.tw>）報名。

拾、研習核章：全程參與研習者，核予 6 小時研習時數。

拾壹、經費：本活動經費由「臺北市 106 年度中小學自造者教育計畫」項下支應。

拾貳、研習相關問題聯絡人：02-22300506#711 木柵高工 徐明志老師。

拾參、本計畫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